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對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²⁾⁽⁴⁾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編纂]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基於[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	11,188,1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	11,188,1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總權益人民幣11,422,763,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i)扣除商譽人民幣45,538,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89,036,000元；及(ii)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4,000元後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計及因[編纂]及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計[編纂]調整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即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2,056,836,276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扣除本公司持有的45,370,626股庫存股份及41,136,600股未歸屬限制性A股）計算得出，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
- (4)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計[編纂]調整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10月19日的人民幣1.0000元兌1.095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自港元換算得出。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能夠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就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代價人民幣69,551,000元進一步回購16,080,100股普通股，以及宣派每股人民幣0.01元的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9,954,000元。若有關普通股回購及中期股息於2025年6月30日宣派，則備考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動。

[編纂]

[編纂]

[編纂]